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三名，实际出席会议十三名。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副董事长张文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耀忠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作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俊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都被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否决，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尚未解决，鉴于上述报告为本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基础，因此不排除本半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在此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潜在的风险。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高速	
股票代码	600003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琦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3499 号	
电话	0431-84639168 84622168	
传真	0431-84653168 84622168	
电子信箱	dbgs@vip.sina.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280,333,819.36	5,271,825,169.42	5,307,402,482.63	-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841,756,073.32	3,312,659,594.04	3,709,934,173.44	3.55
每股净资产（元）	3.17	2.73	3.06	3.59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利润	165,417,474.12	134,303,189.84	140,241,363.38	17.95
利润总额	212,558,433.19	140,612,634.26	139,957,517.99	51.87
净利润	131,821,899.88	96,758,387.71	92,071,921.66	4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93,479.45	91,717,207.54	87,030,741.49	-4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8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8	0.08	37.50
净资产收益率(%)	3.43	2.99	2.84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52,110.37	134,106,607.93	134,106,607.93	3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5	0.11	0.11	36.36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393,69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20,000,0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2,601,158.04
所得税影响数	-25,966,429.97
合计	85,028,420.43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13,200,000	75.27		-99,000,000			-99,000,000	814,200,000	67.11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24.73						399,000,000	32.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13,200,000	100						1,213,200,000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4,50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	国有股	26.905	326,411,104	-39,688,896	326,411,104	未知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22.288	270,392,503	-32,877,497	270,392,503	未知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法人股	17.919	217,396,393	-26,433,607	217,396,393	未知
金球商	其他	0.0769	933,331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86	711,497			未知
堵建华	其他	0.0545	661,550			未知
邱雪香	其他	0.0451	547,700			未知
沈育飞	其他	0.0445	539,300			未知
游云英	其他	0.0347	420,400			未知
孙勇	其他	0.0339	411,036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金球商	933,3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1,497	人民币普通股
堵建华	661,550	人民币普通股
邱雪香	5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育飞	5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游云英	4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勇	411,036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玲	3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郎原林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哲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未知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总体运营情况

公司在上年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的基础上，继续大力抓好主营业务，继续对非主营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营业务收入继续稳定增长，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均达较好水平。

（1）继续抓好主业，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

通过实践，公司上下对“大力清理整顿非主营投资项目、集中力量抓好主业”的经营策略形成了共识，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下大力气抓好通行费收费工作，明确了目标责任，继续增加对通行车辆严格按规定车型缴费等的管理力度，报告期内实现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增长。

（2）加大养护和专项工程投入，为增收创造良好条件

公司以保通、保畅为目标，根据实际需要加大对长平、哈大、长春绕城等收费公路的养护维修投入，夯实增加通行费收入的基础，同时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证路况基本完好、安全畅通，为公司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基本保障。

（3）继续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开展争先创优、争当收费能手等活动，培养并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提高了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员工的凝聚力。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本期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经营；普通机械、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大豆深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8,208,038.4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5.98%，实现净利润 131,821,899.8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43.1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路建设开发管理	339,246,999.66	157,275,938.53	53.64	8.26	43.36	减少 11.35 个百分点
生产行业(KR 系列管材)	8,269,538.80	6,944,283.53	16.03	-37.61	-35.68	减少 2.52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2、主营业务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341,497,353.65	5.63
华北地区	1,763,201.10	
华东地区	3,222,770.45	-2.84
华中地区	1,033,213.26	
合 计	347,516,538.46	6.40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资产负债表类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920.00	21,308,240.00	3,219.45
长期待摊费用	141,342.99	330,979.85	134.17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5,000,000.00	-81.48
预收帐款	4,164,687.60	9,540,247.07	129.07

1、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219.45%，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股票投资所致；

2、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34.17%，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3、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1.48%，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本期偿还贷款 2,200 万元所致；

4、公司预收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29.07%，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类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变动比例%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462.13	1,059,328.63	4,430.48%
投资收益	5,962,635.67	63,162,391.33	959.30%
营业外收入	81,274.21	47,558,960.00	58,416.67%
所得税费用	47,885,596.33	80,736,533.31	68.60%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430.48%，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东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公允价值提高所致；

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59.3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转让子公司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获得收益 58,393,692.36 元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1)本期收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欠付的 2004 年度东绥回报 2,000 万元；

(2) 公司计提的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利息 2,754 万元。

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6 年收到黑龙江省交通厅购买子公司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75,800,000.00 元，按照现行会计准则上期未确认其收益，按照税法规定上期已做纳税调整，故造成其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 44,172,584.80 元，上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6,952.98 元。本期已确认其转让收益，故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确认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类项目	2007年 6 月 30 日	2006年 6 月 30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52,110.37	134,106,60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9,676.30	32,135,38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0,228.68	-34,278,923.64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417,843,797.29 元，主要是公司收取的通行费收入；现金流出量为 235,191,686.92 元，主要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缴税金支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36,664,609.17 元，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东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卖出股票及其投资收益；现金流出量为 59,214,285.47 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深圳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5,000,000.00 元，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现金流出量 63,320,228.68 元，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支出以及公司支付以前年度股利。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公司首次上市募集的资金已于 2001 年度完成投资并在 200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7 年上半年的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投资 62,429 万元发起设立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合资组建，共同兴建、开发、经营哈尚高速公路），我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5.14%。本报告期，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

(2)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投资 53,853 万元发起设立的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长春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我公司拥有该公司 63.8%股权。2007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3,962 万元，实现利润 357 元，合并报表核算本公司收益 228 元。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银行存款问题，详见本报告 6.4.3。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了开庭的准备工作，并多方努力争取早日开庭。

2、关于东绥公司投资收益等问题，详见本报告 6.4.7。

200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欠付的 2004 年度东绥项目回报 2000 万元；但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公司受让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股权更名过户手续尚未办理；东绥公司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亦未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导致 2005 年度、2006 年度收益无法确定。

2007 年度，公司将着力解决公司 2005、2006 年度在东绥公司投资收益问题，催促办理公司受让的东绥公司 3.62%股权更名过户手续；及早建立健全东绥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核算体系，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使其依法规范运作，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黑龙江省交通厅	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2007.1. 11	175,800,000.00	58,393,692.36	58,393,692.36	否	是	是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即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即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增值税发票”。2005 年 6 月 15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5）绿民二初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38,561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如被告拒不给付增值税发票，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数额的税金。”

2006 年 6 月 9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06）绿民执字第 422 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

（1）追加香港林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32 万美元范围内承担申请执行人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林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 32 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目前该案件尚未最终执行。

2、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6 年 9 月 1 日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返还货款 1,050 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 3,403,936.00 元(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合计人民币 13,903,936.00 元；

（2）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为其垫付的产权交易费 225,000.00 元；

（3）诉讼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07 年 3 月 16 日做出（2006）大民合初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 1,050 万元；

（2）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付）；

（3）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所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 225,000.00 元。

案件受理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上款项尚未收到。

3、公司诉中国银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存款纠纷案

2002 年 10 月、2004 年 3 月公司分别依法在中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开立两个一般银行账户。截止 200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中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两个账户中应有存款 293,973,160.51 元人民币。2005 年 1 月 4 日，公司要求付款时，被告知存款余额为 73,160.51 元，并被中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以款项被其行长高山骗取为由拒付存款。其余 29,390 万元款项去向不明。公司在多次索要未果的情况下，于 2005 年 1 月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请求确认被告侵占原告存款的行为构成侵权；

（2）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在被告处的存款及利息；

（3）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0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2005 吉民初字第 3 号）省高法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称：“你单位诉被告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侵害财产权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经收悉，本院已受理此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此案已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4、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存款纠纷案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开立账户，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该账户存款余额应为 5,610,745.34 元人民币。2005 年 1 月 4 日，东高投资要求转款，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以公司账户仅存有 10,745.34 元人民币为由，拒绝支付公司存款。该账户其余存款 560 万元去向不明。东高投资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2 月 29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哈民三初字第 55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涉及刑事案件，中止诉讼。

5、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保证合同纠纷仲裁案

2004 年 9 月 25 日，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协议约定东高投资向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交纳工程总造价 15%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2,427.98 万元。协议签订后东高投资履行了义务，但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丧失了工程建设的总承包权而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另外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封。2005 年 3 月，东高投资向大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解除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并由其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 2005 年 6 月 22 日大庆仲裁委员会签发了（2005）庆仲（裁）字第（5）号裁决书，裁决：

（1）解除《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

（2）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2005 年 12 月下旬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6、公司与吉林省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3 年 5 月 3 日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向东方公司支付了购房款，履行了合同义务，但东方公司未能按约定办理销售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双方虽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返还购房款 3,060 万，诉讼费由东方公司承担。2006 年 7 月 3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5）吉民二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2)东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购房款 3,060 万元；

吉林省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7 年 4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06）民一终字第 6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

双方继续履行于 2003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 GF-2000-0171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1） 东方公司于本协议书生效后 10 日内将位于长春市西安大路 5 号写字楼第 1 幢 15-18 层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 7795.35 平方米）交付给东北高速。超出原约定面积的部分，东北高速不再另行付款。

（2）双方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次日起 7 日内依本协议重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东方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并于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向东北高速提供全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所需的资料，配合东北高速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费用由各方依照法律规定负担。

（3） 如果由于东方公司原因不能在合同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向东北高速提供全部办理产权登记所需的资料，东方公司应以东北高速已经支付的购房款 3,06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开始向东北高速支付利息。

（4）东北高速依照《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 4,205,469.00 元，不再向东方公司支付。

（5）案件受理费及资产保全费由双方各半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产权已办理至公司名下。

7、公司诉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纠纷一案

2001 年 6 月公司出资 62,429 万元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绥公司”），占东绥公司注册资本的 45.14%。根据《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同》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2003]4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路建设补贴的批复》的规定，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在建设期应按照公司投资额的 8.01%给予投资回报，建设期后的经营期内，由东绥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向公司支付投资收益金。但截至 2006 年 4 月 15 日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尚欠 2004 年度投资回报 2000 万元， 东绥公司亦未支付 2005 年度投资回报 5000.56 万元，且东绥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亦未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导致 2005 年度、2006 年度收益无法确定。

另：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0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预付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收购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款 50,000,000.00 元， 受让黑龙江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的股权，但截至 2006 年 4 月 15 日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

根据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200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就以上事宜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支付收益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资金人民币 5000.56 万元及利息；

(3)请求判令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与公司共同依法管理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请求判令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吉民二初字第 1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同意按照黑政函[2003]4 号文件以政府补贴的形式给予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东绥项目回报 5000 万元，尚欠 2000 万元；

(2)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自调解书签收之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之前一次性付给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补贴款 2000 万元；

(3)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和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计算投资收益；

(4)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自调解书签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股权的更名过户事宜；

(5)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0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欠付的 2004 年度东绥项目回报 2000 万元；2007 年 4 月 3 日，公司再次致函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要求：（1）尽快进行资产确认及帐目处理；（2）尽快组建东绥公司；（3）尽快完成东绥公司 3.62%股权的变更手续。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受让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股权更名过户手续尚未办理；东绥公司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亦未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6.5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吉林省交通厅签定了代偿银行贷款的补充协议，代垫款期限由 10 年延长至 15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吉林省交通厅每年向公司收取相当于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的利息。按此协议公司 2007 年 1-6 月共计提利息 2,754 万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文件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准则，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原具体准则，此项变动将对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3、根据 2007 年 1 月 5 日吉林省交通厅的通知，由于全省的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全部划归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交通厅将代公司垫付的银行贷款 4.45 亿对应的债权划归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相关的协议主体也应变更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2007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3.3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2 月 6 日，2007 年 2 月 8 日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5、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请东北高速提前偿还股东借款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撤销的议案》，决定对东高油脂进行审计、清算、调查，待结果出来后再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目前对该公司不再投资。会议决议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76,550,378.58	974,768,173.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1,308,240.00	641,92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	32,429,981.80	27,383,703.35
其他应收款	4	204,548,558.72	239,096,129.88
预付账款	5	72,910,861.83	60,947,216.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帐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23,100,368.15	22,594,10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30,848,389.08	1,325,431,24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7	643,973,587.97	761,379,895.61
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	8	3,175,174,511.30	3,175,899,396.04
在建工程	9	1,001,782.17	761,872.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8,004,208.76	8,211,413.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330,979.85	141,34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1,000,360.23	35,577,31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9,485,430.28	3,981,971,233.08
资产总计		5,280,333,819.36	5,307,402,48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5,000,000.00	2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5	26,478,683.42	24,957,264.41
预收账款	16	9,540,247.07	4,164,68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	10,046,549.29	9,247,016.61
应交税费	19	85,010,381.04	101,225,404.84
应付利息	20	-1,760,500.00	
应付股利	18		28,305,000.00
其他应付款	21	367,262,385.22	465,568,935.73
应付分保帐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501,577,746.04	660,468,30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2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3	37,000,000.00	37,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000,000.00	937,000,000.00
负债合计		1,438,577,746.04	1,597,468,30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资本公积	26	1,371,679,956.19	1,371,679,956.1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7	241,614,746.00	241,614,74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654,964,572.62	521,269,196.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1,459,274.81	3,347,763,898.74
少数股东权益	24	360,296,798.51	362,170,27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1,756,073.32	3,709,934,17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0,333,819.36	5,307,402,482.63

公司临时负责人:张文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作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135,334.08	859,821,79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2,211,472.69	2,211,472.69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	326,418,710.82	336,478,737.73
预付账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7,765,517.59	1,248,512,001.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7	1,380,007,115.73	1,497,413,423.37
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		2,060,028,432.56	2,050,378,937.55
在建工程		699,910.00	66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4,254.83	30,401,20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6,559,713.12	3,578,853,568.73
资产总计		4,814,325,230.71	4,827,365,57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59,143.24	4,531,595.95
应交税费		29,923,737.29	36,905,674.48
应付利息		-1,760,500.00	
应付股利			28,305,000.00
其他应付款		343,915,113.95	465,695,436.24
预计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81,637,494.48	535,437,70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000,000.00	935,000,000.00
负债合计		1,316,637,494.48	1,470,437,70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资本公积		1,371,679,956.19	1,371,679,956.1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39,691,571.40	239,691,571.40
未分配利润		673,116,208.64	532,356,336.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687,736.23	3,356,927,863.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7,687,736.23	3,356,927,863.83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4,814,325,230.71	4,827,365,570.50

公司临时负责人:张文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作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合并利润表

200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	348,208,038.46	328,545,358.79
其中:营业收入	29	348,208,038.46	328,545,358.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64,220,222.06	121,097,538.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11,233,086.56	10,309,510.89
销售费用		1,362,328.24	977,310.24
管理费用		44,292,068.50	36,456,648.73
财务费用	31	25,904,578.94	25,401,160.4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1,059,328.63	-24,46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63,162,391.33	5,962,63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417,474.12	140,241,363.38
加:营业外收入	34	47,558,960.00	81,274.21
减:营业外支出	35	418,000.93	365,11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558,433.19	139,957,517.99
减:所得税费用	36	80,736,533.31	47,885,59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21,899.88	92,071,92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695,376.07	90,442,548.12
少数股东损益	37	-1,873,476.19	1,629,373.5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8

公司临时负责人:张文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作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母公司利润表

200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	299,625,256.57	284,067,863.00
减:营业成本	29	121,600,960.22	89,446,69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85,153.91	9,378,52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693,489.69	19,937,429.95
财务费用		25,686,111.76	24,593,245.0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58,393,692.36	778,664.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153,233.35	141,490,637.49
加:营业外收入		47,558,960.00	1,322.83
减:营业外支出		215,787.64	140,47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496,405.71	141,351,485.85
减:所得税费用		80,736,533.31	47,885,59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59,872.40	93,465,889.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8

公司临时负责人:张文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作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

(下转 D18 版)